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彩蝶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梅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玉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陳玉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」建物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聲請人管理費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惟其未提出所有權人陳玉秀之第一類建物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3月18日陳報狀表示「地政機關以裁定書人名與地址不符，否准申請」，致本院無從確認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即為相對人陳玉秀，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聲請程式不合法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